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文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1 號涉嫌家庭暴力傷害致死案件於111 年3 月4 日下午2 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
法　　官　顏偲凡
法　　官　藍君宜
書　記　官　王一芳
通　　譯　游登傑

到庭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下：

主任檢察官　陳怡龍
檢　察　官　林渝鈞
檢　察　官　林姿妤
檢　察　官　陳宜愔
辯　護　人　王雅芳律師
辯　護　人　陳炎琪律師
辯　護　人　楊適丞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案之被害人白○勇（A 男）於案發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民國96年11月出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訊，故本案被告及證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均予以遮隱。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白○文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有無收到檢察官的起訴書？

被告答

有。

審判長問

法院檢視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殺人未遂罪嫌起訴，就本案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有無國民法官第6 條第1 項但書各款情形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請當事人及辯護人表示意見？

檢察官均答

本案應行國民參審審判。

被告答

我沒有意見。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均答

本案應行國民參審審判。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48條第4 項規定，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之傳票或通知應於14日前送達，對於就審期間及今日行準備程序，有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告知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如下：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

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

檢察官陳述起訴概要詳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審判長向辯護人確認有無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辯護人均答稱無。

審判長問

被告對被害人A 男犯刑法傷害致死罪之犯罪事實，亦同時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即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當罰則規定，應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被告所犯法條補充，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或政府核發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證明？

被告答

都不是。

審判長問

被告目前精神狀況如何？是否瞭解今日開庭目的？可否自行為完整之陳述？（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3項、第294條）

被告答

精神狀況正常，可以開庭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否認犯罪。

我當初只有稍微推他一下，小孩就掉到床底下，我並沒有如起訴書所載有毆打小孩腹部的這些行為，也沒有勒住他的頸部，我當初就只有推了小朋友一下，他掉在床底下之後，我馬上去查看他，發現他沒有呼吸心跳，就趕快幫他做CPR，後來他又好了，因為我好幾天沒有睡覺，很累，我看他沒有事情之後，我就自己回到床上睡覺，到了隔天起來才發現他又沒有呼吸及心跳，我才害怕之下才把他載到產業道路上面做棄置，我並沒有打小孩的行為，我真的只有用力太大推他一下，因為他有吵鬧，我很心煩意亂，就故意朝小孩的胸口、腹部推過去，我是朝小孩的正面推一下。所以我只有承認傷害部分，有故意傷害小孩，但內容與檢察官所述不一樣，我也承認有用棉被包裹小孩放置山坡下，其餘請辯護人幫我表示。

104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被告承認有在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因A 男尿床、吵鬧等原因而推撞A 男，此部分被告承認對A 男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但傷害的方式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不同，並沒有以拳頭毆打A 男的腹部以及沒有將A 男舉起勒住A 男頸部，要求A 男原地踏步等情形。本件並無檢察官起訴的傷害致死的死亡證據，因此本件被告是承認涉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請陳述本件答辯要旨？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問

就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本案卷證，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規定開示予被告或辯護人？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提出證據？是否開示予檢察官？

辯護人均答

有。

檢察官均答

有收到。

審判長問

以下進行本案之爭點整理，因為檢辯雙方在準備程序前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2 項之規定，就本案的爭點、證據的調查先行協商過，以下先請辯護人就本案的爭點提出說明？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歷次書狀及今日上午進行之協商會議檢辯雙方之會議記錄。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詳如歷次書狀及今日上午進行之協商會議檢辯雙方之會議記錄。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均如前次協商程序筆錄所載，對辯護人主張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事項均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整理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實

1.白○文（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與石○芳（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業於民國103 年8 月24日死亡）於95年10月結婚後，育有長子白○勇（96年11月2 日生，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男）。白○文與A男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

2.白○文與石○芳陸續於A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6年11月27日協助安置A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99年5 月25日。99年2 月間白○文出獄，因與石○芳感情不睦分居

106

。白○文自99年5 月26日起，與當時女友王○琪（原名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帶A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詳細地址詳卷）。

3.100 年5 月8 日母親節至100 年6 月底某日晚上，白○文因A男尿床、哭鬧等原因而故意動手傷害A男，並有幫A男作CPR。

4.白○文遂於翌日夜間，將A男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將A男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園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再騎乘機車下山，離開現場。

5.白○文動手傷害A男起，迄白○文將A男棄置在山坡下為止，白○文均未將A男送醫治療或救治。

6.本案並無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

(二)爭執事實

1.被告將A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A男是否已死亡？

2.若被告將A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A男已死亡，則

(1)被告是否有傷害A男而致其死亡之行為？

(2)被告客觀上可否預見A男死亡之結果？

(3)A男之死亡與被告行為有無因果關係？

(4)被告有無遺棄屍體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審判長問

對於以上爭點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怡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姿妤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宜愔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陳述欲於審判時提出用以證明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檢察官陳怡龍答

如111年2月21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林渝鈞答

如111年2月21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林姿妤答

如111年2月21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陳宜愔答

如111年2月21日提出之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載。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的證據能力，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如111 年2 月21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如111 年2 月21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爭執王○琪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另游[redacted]冠、姚[redacted]富無調查必要。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同楊律師所述。

108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

對於辯護人認證人王○琪於警詢所述無證據能力，檢察官無意見。惟就辯護人認證人王○琪於偵訊所述亦無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擬聲請證人到庭為交互詰問，是就證人於法院審理時之證述是否與偵訊相符，目前尚無法預斷，請鈞院審酌。

檢察官林姿妤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宜愔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怡龍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

請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欲於審判時提出用以證明被告答辯要旨內容之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陳述。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詳如111 年2 月21日刑事準備狀，請求傳喚證人。王○琪、被告白○文及聲請調查內政部警政署測謊鑑定。量刑部分，請求傳喚證人白○元、並詢問被告白○文，並請求提示基隆市政府兒少輔導摘要表。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及被告所提出之上開答辯要旨之證據方法，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

沒有意見。就測謊鑑定書部分，建議僅提示即可，不用另外再調查，並請求列為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林姿妤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宜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怡龍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均答

同意檢察官建議。

審判長諭知

本件暫休庭5 分鐘，茲就檢辯雙方所提證據之證據能力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

休庭完畢，本件繼續進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宣示

合議庭就證據能力評議結果如下：

一、關於辯護人主張證人王○琪於警詢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但得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就辯護人主張證人王○琪於偵訊之證述無證據能力，因國民法官法未排除刑事訴訟法之適用，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辯護人未主張有顯無不可信之情況下，應認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有部分證據被評定無證據能力，此一結果有可能影響檢辯雙方原先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請問檢辯雙方有無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檢察官林渝鈞答

聲請傳喚證人游○冠、王○琪、姚○富，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證人游○冠、姚○富時間各15分鐘，證人王○琪詰問時間40分鐘，另調取被告白○文前科紀錄，待證事實詳如111年2 月21日準備程序書所載。

檢察官林姿妤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宜愔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怡龍答

同林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無意見，另辯方亦要聲請傳喚證人王○琪。科刑部分聲請傳喚證人白○元，待證事實詳如準備程序書狀所載。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同王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對於辯方聲請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就開審陳述、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間如何分配表示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稱

開審陳述約10-15分鐘，辯論部分約30分鐘。

檢察官林姿妤答稱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宜愔答稱

同林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陳怡龍答稱

同林檢察官所述。

被告答稱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稱

如今日上午協商會議所述。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稱

同王律師所述。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稱

同王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證人之偵訊筆錄、被告警詢、偵訊筆錄，依事前協商結果，調查範圍僅限於不爭執事項，而非全部筆錄，至於爭執之事實部分，基於國民法官直接審理原則，應以詰問證人、訊問被告之方式取代筆錄，但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同意作為彈劾證據，或喚起證人之記憶使用，是否同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是否同意法院使用司法院關於傷害致死罪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因子檢索列有犯罪方法、犯罪工具、被害人數、犯罪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犯後態度等）供量刑參考？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各項證據調查完畢後，是逐一表示意見，抑或統一於辯論時再統合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

檢察官均答

同意辯論時表示。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回答。

辯護人均答

同意辯論時表示。

審判長問

辯護人於準備書狀針對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主張有使法院預斷之陳述內容，就此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本件係待證事實之陳述。

辯護人均答

撤回異議。

審判長諭知審理日期調查證據之次序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以統合偵查報告及書證告以要旨之方式調查。

二、爭執事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本院認均有調查之必要。

㈠、傳喚證人王○琪，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就相關事項，不受主詰問之限制，主詰問時間及反詰問時間均預計25分鐘。

㈡、傳喚證人游[redacted]冠、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主詰問時間預計5 分鐘，反詰問預計5 分鐘。

(三)、姚　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主詰問時間預計5分鐘，反詰問預計5分鐘。

(四)、檢察官、辯護人詢問被告，時間預計各約25分鐘。

(五)、證據調查完畢後，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各派一名代表，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預計各約20分鐘。

(六)、科刑調查部分檢察官傳喚證人王○琪；辯護人傳喚證人白○元，所需時間各預計10分鐘，由辯護人、檢察官分別詢問被告，共10分鐘；科刑證據調查完畢後，就科刑範圍辯論，檢、辯雙方各派一名代表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預計各約10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怡龍答

無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姿妤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宜愔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講。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對於本院定於111 年4 月19日9 時40分及111 年4 月20日上

午9 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怡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渝鈞答

沒有意見。我們會在111 年3 月18日前提出統合偵查報告給辯方確認。

檢察官林姿妤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宜愔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王雅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楊適丞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炎琪律師答

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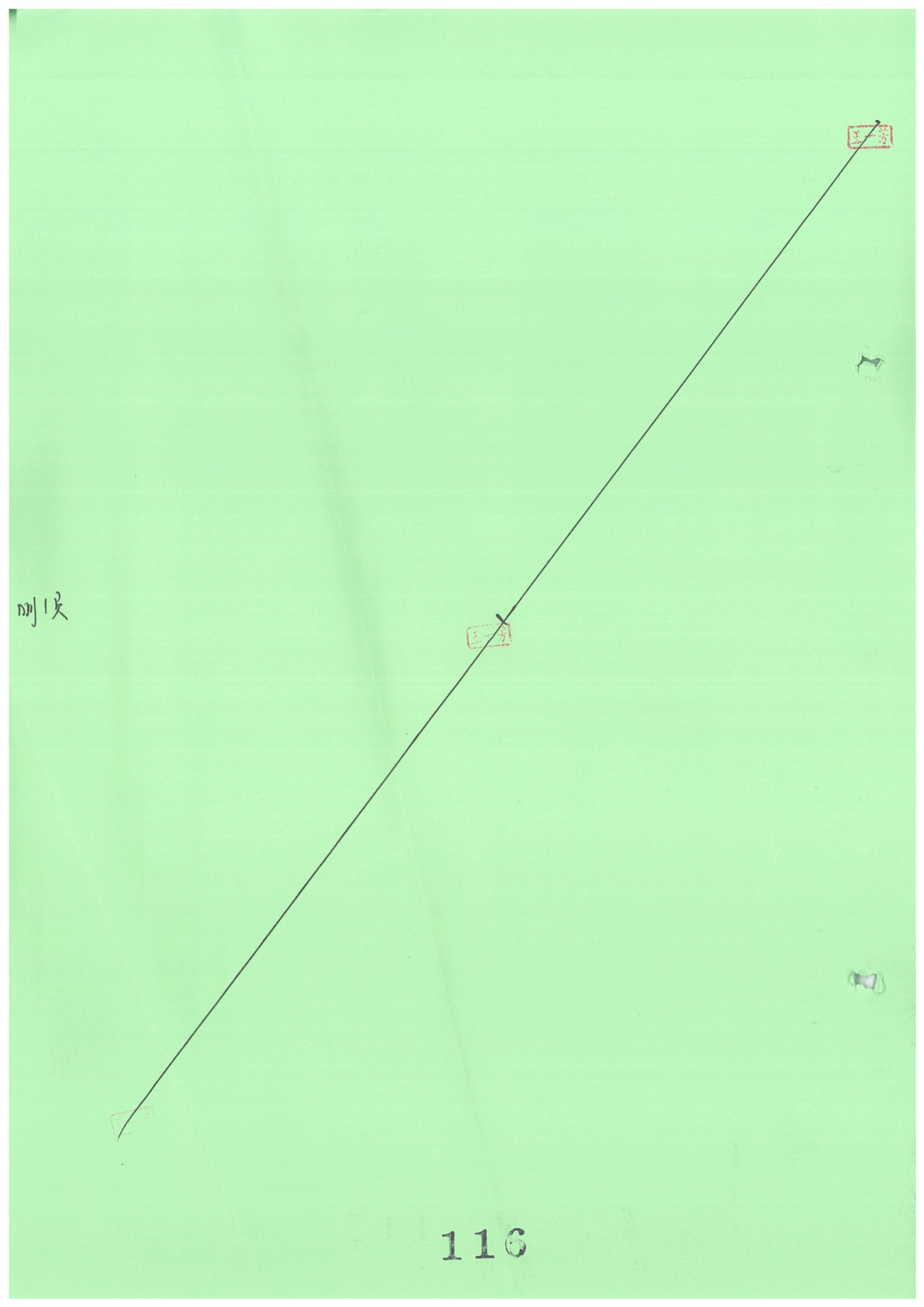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另定於111 年4 月19日上午9 時40分及111 年4 月20日上午9 時30分進行審判程序。

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本次程序依司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第2 輪次」計畫綱要採「重點式演練」，不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程序）

刪好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下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0~~111　年　~~1~~3　月　~~25~~4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